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法保字第 0910047355 號核准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法保決字第 0970035847 號書

函增訂第四之（一）之 2 之（3）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法保字第 0999046803 號函

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法保決字第 10300246930

號函核准修正

一、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一日法九十保決字第○○○一四九號函。

二、目的：結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更生保護工作的國民力量做最有效運用，以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促進社會安全。

三、招募對象、名額、條件與時程：

(一)更生輔導員：凡具助人熱忱願意長期穩定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協助更生保護工作之國民或機關(構)團體。

副主任更生輔導員：由專任人員或主任更生輔導員推薦服務績優之更生輔導員擔任。

主任更生輔導員：應優先遴選教育界的退休人士、宗教界的神父、牧師、法師以及社會善心人士擔任，並應網羅擅長心理輔導的專業人士參與。

(二)名額：更生輔導員人數(含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由各分會依實際需要遴選之，以利業務運作。

(三)條件：

- 1、年滿十八歲以上者。
- 2、品性端正者。
- 3、對更生保護工作富有熱忱者。
- 4、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
- 5、心理健康者。
- 6、出獄後且走上正途的更生人。
- 7、符合本會各服務項目領域專家學者。
- 8、符合 1 至 5 項並具有 6、7 項身分者優先遴選。

(四)面談：招募後由各運用單位擇期分別辦理面談。

(五)時程：各分會於每屆屆滿前二個月完成招募工作，將遴選之更生輔導員名單冊報本會；由本會或分會結合相關機關團體、統籌或分區辦理更生輔導員訓練。

四、更生輔導員組別如下：

(一)行政組：行政櫃台、電話訪談、文書處理、更生人到會請求協助、會議及宣導活動等協助事項。

(二)訪視組：協助個案輔導等事宜。

五、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確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灌輸志願服務理念為主；由本會或各分會安排所屬新進志工參加，訓練時數十二小時，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課程內容包含：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授 課 師 資
志願服務的內涵	2	
志願服務倫理	2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或快樂志工就是我)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合計	12	

(二)特殊訓練：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熟悉更生保護業務為主；由本會或各分會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之志工參加，訓練時數十二小時，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課程內容包含：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授 課 師 資
更生保護法概述及會務介紹(含志工角色與定位)	2	資深實務工作者
更生人需求及特性	2	實務工作者
社會資源的介紹	2	實務工作者

助人技巧	2	具實務工作經驗之輔導、社會工作人員
個案紀錄及相關書表撰寫	2	資深實務工作者
傾聽及同理心	2	具實務工作經驗之輔導、社會工作人員
合計	12	

(三)實習訓練：加強志工熟悉工作環境，實際參與會務運作為主；由本會或各分會安排曾經接受基礎及特殊訓練之志工參加，由專任人員或資深更生輔導員指導相關實務訓練，訓練時間為期三至六個月，訓練期滿並通過考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訓練內容：配合組別需求，行政組更生輔導員訓練課程以「辦公行政業務」及「活動支援協助」為主；訪視組更生輔導員訓練課程以「入監個別輔導」及「家庭訪視輔導」為主；同時擔任行政組及訪視組之更生輔導員四類課程均應完成。

訓練方式：行政組更生輔導員訓練時數為 10 小時；訪視組更生輔導員訓練時數為 10 小時；同時擔任行政組及訪視組之更生輔導員，則應完成訓練時數為 20 小時。

課程內容包含：

1.行政組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授 課 師 資
辦公行政業務	6	專任人員
活動支援協助	4	專任人員、資深實務工作者

2.訪視組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授 課 師 資
入監個別輔導	4	專任人員、資深實務工作者
家庭訪視輔導	6	專任人員、資深實務工作者

(四)精進訓練：以精進志工專業能力為主，已接受並完成本會或各分會基礎、特殊及實習訓練之志工，並獲發給相關結業證明書且聘任為本會更生輔導員者，於聘期內應參加且完成由本會或分會辦理之精進訓練課程，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訓練內容：配合實際需要及年度重要業務自下列課程中選擇辦理；行政組更生輔導員訓練得以「通識課程」「資源認識與應用」及「自我成長課程」為主；訪視組更生輔導員五類課程均應完成。

訓練方式：採取實體課程與線上學習課程二種方式並行。

1. 「實體課程」每年度不得少於 12 小時。由下列五類課群中選列。
2. 「線上學習」課程 15 分鐘內未點選課程即終止時間計算並需重新點選課程，且必須通過電腦出題測驗（至少 80 分）才能計給時數。
3. 更生輔導員於聘期內，每年應完成實體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時數 20 小時。

課程內容包含：

課程名稱	建議主題	時數
通識課程 (25 小時)	社會安全概論與監所文化介紹	2
	更生人之人格特質介紹	3
	相關書表撰寫技巧與說明	2
	OFFICE 認識與運用	2
	電話訪視應對技巧(電話輔導理論與實務)	2
	體驗課程概述(音樂治療、遊戲治療、繪畫治療…)	2
	非語言訊息之覺察	2
	助人者的會談策略	2
	助人者自我情緒探索與管理	2
	助人者壓力調適與放鬆	2
	助人者健康管理	2
	助人者之時間管理與運用	

資源認識 與運用 (6 小時)	在地資源之介紹與運用	2
	醫療健保資源之認識與運用	2
	相關法律認識及資源介紹與運用 (刑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 法概要、法扶、犯保)	2
輔導課程 (13 小時)	更生人的特性、需求評估(含新住 民更生人、兒童少年、毒品、性 侵害加害人、家庭暴力、更生人 家庭)	2
	個案之輔導安置策略與實作(含 毒癮愛滋、精神疾病、新住民更 生人、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 家庭暴力、更生人家庭)	2
	家庭支持網絡之重建	3
	訪視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危機案件與緊急事件處理技巧	2
	面對衝突處置與預防衝突發生技 巧	2
就業輔導 課程 (12 小時)	個案工作的介入策略	2
	強化更生人就業觀念及提昇就業 意願	3
	輔導更生人適應職場及同儕相處 技巧	3
	已就業之更生人財務管理	2
	求職陷阱於與面談技巧	2
自我成長 課程 (4 小時)	依年度目標由各分會自行安排課 程	4
	合計	60

前四款訓練得由本會或各分會主辦、聯合相鄰近分會合辦或委由
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辦理方式得以課堂講授、個案研討、
讀書會、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五)領導訓練：以培訓志工領導能力為主；擔任本會更生輔導員
年資滿五年以上，依規定₅服務個案時數至少滿三〇〇小時，

且服務績優者，得由專任人員推薦之。訓練時數十六小時，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並得由分會選聘為主任更生輔導員或各分組幹部。

課程內容包含：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授 課 師 資
一、領導志工的原則與技巧		
領導志工的概念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專業倫理	2	專家學者或社會工作督導
領導藝術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個別領導技巧及演練	4	資深實務工作者
團體領導技巧及演練	4	資深實務工作者
如何有效結合志工做好更生保護工作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合計	16	
二、領導志工的自我成長		
志工與領導志工之心理調適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志工團體的運作與成長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合計	4	
三、領導志工實務培訓		
即席演講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團康設計及技巧	2	救國團人員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特殊個案之督導重點	4	社會工作督導
角色扮演與問題解說	2	專家學者或資深實務工作者
合計	10	

前款訓練得由本會主辦、聯合相鄰近分會合辦或委由相關機

構團體分梯辦理之。

- (六)上述訓練課程及時數，得以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之志工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服務紀錄冊登載之學習時數扣抵之。(以課程名稱及時數相同者為限)
- (七)本會資訊教育平台設有精進教育訓練 60 小時線上學習課程，更生輔導員可藉此學習平台增進專業知能，充實服務內涵。已接受並完成本會或各分會基礎、特殊及實習訓練之志工，並獲發給相關結業證明書且聘任為本會更生輔導員，於聘期內每年可透過線上參與本會精進訓練課程 8 小時，訓練期滿並通過考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六、管理：

- (一)更生輔導員須完成本會或各分會基礎、特殊及實習訓練，且獲發給結業證明書，始可聘任。
- (二)製發「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更生輔導員完成教育訓練者，本會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藉以識別，並示榮譽，及瞭解各更生輔導員實際參與服務時間，藉資考核服務績效，憑作獎勵表揚及續聘之參據。
- (三)製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各更生輔導員服務年資及時數達規定者，得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由本會依內政部訂頒「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辦理製發事宜。
- (四)製發「更生輔導員背心」：各更生輔導員由本會斟酌實際需要製發服務背心。
- (五)更生輔導員服務期間，贈送本會出版書刊或相關書類資料，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雜費。
- (六)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
- (七)經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者，即由本會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八)更生輔導員於聘任後，如有不適任或其他事由不能執行職務者，本會得隨時解聘或停聘。期間增聘以聘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九)更生輔導員應遵守之事項：
 - 1、遵守本會訂定之規章。

- 2、參與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及會議。
- 3、妥善使用及保管志願服務證。
- 4、服務時，應尊重受保護人之權利。
- 5、對於交付之相關業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保守因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秘密，維護保護個案之名譽，不得以本會志工名義，逕自對外發表輔導經驗或洩漏輔導工作內容。
- 6、分會函請查證、簽注意見案件，請切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 7、接獲保護通知書後，請即訪查輔導，並於十天內填妥更生保護通知迴文報告表送回分會。
- 8、不得向服務之個案收取報酬。
- 9、不得以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撞騙。
- 10、應迴避與保護個案任何金錢上的往來及商業性等非輔導工作上必要之行為。
- 11、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請即報告分會，如時機緊迫應即聯繫警察機關，防止再犯。

(十)具社工、心理、教育、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相關科系畢業或經專業團體認證（如：張老師或生命線等社福團體）之更生輔導員，每年參與精進訓練課程不得少於 10 小時，以增進團隊凝聚力及經驗交流。

七、運用：

- (一)分會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之轄區，遴選若干人為更生輔導員，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
- (二)主任更生輔導員對該輔導區內各更生輔導員與分會間業務之推進，負連絡之責。
- (三)針對資深更生輔導員，得由本會或分會推薦安排參加有關機關研習、各項會議或觀摩活動，以增進知能。
- (四)為提昇更生輔導員服務績效，本會或分會得聘請專家學者為更生輔導員之督導，就更生輔導員運用予以指導。
- (五)更生輔導員因住所遷移，本會得經其同意移轉並協調其他分會適時納編。
- (六)本計畫每次運用期間為三₈年。

(七)本志願服務計畫於運用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本會將辦理情形函報內政部、法務部備查。

八、輔導：

(一)分會每年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一次，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事宜。

(二)各輔導區定期召開更生輔導員會議，檢討有關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情形及其成果，由主任更生輔導員或分會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分會應告知更生輔導員應遵守之事項，提供從事服務之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更生輔導員之督導。

九、服務項目：更生輔導員應本服務社會的精神，協助本會及所屬分會處理下列各項更生保護業務：

(一)受保護人出監、院、所、校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二)受保護人及其家庭追蹤輔導事項之協助。

(三)受保護人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事項之協助。

(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之協助。

(五)受保護人家庭貧困急難救助等事項之協助。

(六)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之協助。

(七)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八)廣結社會資源，以協助更生保護業務推展。

(九)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之協助。

十、考核：

(一)為激勵更生輔導員之服務熱忱及榮譽心，凡輔導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由本會或法務部發給獎狀、感謝狀或獎牌，其獎勵標準與敘獎方式，依「臺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規定辦理。

(二)更生輔導員未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宣導活動、訪視及違反應遵守事項，經考核具實情者，本會得隨時解聘、停聘或作為續聘之參考。

十一、經費來源：本計畫辦理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保險費及相關費用，由政府補助經費或本會會產孳息及結合社會資源支應。

十二、本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